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肆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學校教職員穿制服辦法

法規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長途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

提出書類圖表呈請建設部或呈由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
轉請建設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呈由地方主管官
廳轉呈實業部核准註冊共有外資者除遵照上述手續辦理
外並應先呈由建設部轉請行政院特許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路線如屬已成道路時免呈）行車路線圖時刻表及
運價表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並載重噸數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二件）

行政院令（一件）

部令

內政部令（一件）
教育部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十八件）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九 公司事業發展計劃

第二條 建設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
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三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
現款憑證由建設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建設部得令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直接
派員調查之

第四條 建設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為合法時
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建設部訂定頒布

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款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建設部臨
時指令辦理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建設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
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建設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規定相當時間

第七條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此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建設部核准准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註冊後因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應呈明建設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而不呈部核辦一經建設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消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八條 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九條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建設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備案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造途築橋樑壩山道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審核轉呈建設部審核俟核准後即由公路主管機關呈報省市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第十條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關於工程及運輸上之必要之設備建設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國道省道縣道或市區道路時須遵行建設部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頒行之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費如變更行車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附具圖說呈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轉呈建設部核定

第十二條 公司已定之路線或區域將來政府修築鐵路時得停止其一

第十四條 部或全部之營業或由建設部另指定路線或區域論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五條 建設部如准兩公司以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或同一區域時其所經之道路由一公司修築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六條 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地方公路主管機關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轉報建設部審核其營業規則由建設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七條 公司如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辦理外建設部得酌量清形處以相當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建設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而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鍰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事情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鍰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建設部得撤銷其立案並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十八條 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國幣一百元印花稅國幣二元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建設部修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報呈建設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繼續營業

第二十一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依照本條例規定立案外餘均遵照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建設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穿著國民服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教育部會同公布

一、學校教職員服制除依國民服制條例之規定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學校教職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俱屬立省立市立
大學校長不在其內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孫流另有任用孫流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流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內政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秘書張吉瑞科員張禮源另有職務科員宋正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克與劉加烈丁孫育才徐韻泉為內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情報處處長湯承佑另候任用湯承佑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報宣傳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編纂魏建新轉化民另候任用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劉碩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胡漢洲章克爲宣傳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任命徐樸誠爲陸軍第二軍軍長任援道兼陸軍第三軍軍長何肇桂爲陸軍第二軍副軍長兼參謀長程萬軍爲陸軍第一師師長任祖寬爲陸軍第二師師長熊育衡爲陸軍第三師師長王占林爲陸軍第四師師長沈鴻烈爲陸軍第二師副師長陳炎生爲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沈鴻烈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劉過爲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蔭傳宗耀何佩塔殷均均追贈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張北生唐生明均給予二級同光勳章此令

諸調贈與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派立法院院長陳公博爲訪問友邦日本帝國特派大使此令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爲訪問友邦滿洲帝國特派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派周作人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徐良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特任翁培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兼行政院
宣傳部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曾錕鏐陳德鎮爲建設部秘書長梅初爲建設部路政署秘書許公定爲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擬建設部部長陳君憲屏請任命黃泰漢趙如璜梁士元何壽慈吳原藩徐元經爲建設部秘書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張濟另有任用張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派吳雪舉代理雲南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秘書主任楊蔭華代理雲南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舒社懷代理雲南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汪郁年呈請辭職汪郁年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蔣書宋木官呈請辭職宋木官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應欽軍編練總監葉蓬呈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總務處中校科長蕭肇基少校科員張集生教導團教務組中校組員尤正平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慧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任命蕭聖基爲陸軍編練總監公署同上校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教官朱域瞻呈請辭職上校科長白季彭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治訓練室上校主任楊旭庭另有任用朱域瞻白季彭楊旭庭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旭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朱漢儒另候任用教務處少校教育副官蘇渭溪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張興仁馮繼祖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校副官艾吉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張文德呈請辭職少校參謀莫與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莫與京爲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中校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審判黃河中奉決口委員會委員徐邦業應免本職此令

派舒壯懷兼署堵黃河中半決口委員會委員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令

內政部令 布字第十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教育部分
茲制定學校教職員穿著國民服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民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號碼	轉請機關
拉力果夫	男	四六	俄國	上海海格路一五九弄廿一號	技術師	請求歸化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歸字第一三八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婁甯露	女	三五	全上	上	隨同歸化	全上	上	全上	上
子尼高來司	男	二	全上	上	全上	上	上	全上	上
葛瑞維尼	男	四八	伊期	上海海格路四百號七十四號商	請求歸化	三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歸字第一三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
婁葛瑞維尼派文	女	二九	全上	上	隨父歸化	全上	上	全上	上
女派利	女	三	全上	上	隨父歸化	全上	上	全上	上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聖五
教育部部长 李聖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施維有與華成玻璃廠因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湯興經租厝房與陳炳生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合義興與亞亞光手帕染織廠因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傅斯沃與張品揚因交付違約金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謙氏等與李紹白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餘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一、江蘇徐萬成與萬成助因分別遷讓被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首部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首都鐵鋪全興號與因返還稻子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阮仙與吳維甫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撤銷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三分院阮仙與吳維甫因遷讓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三分院皮爾外才與陳梅五因遷讓價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裕成百貨商店與老久草藥商店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三分院施維有與瓦尼施維有與維維了夫克薩里因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鄭孫氏因聲請確認管理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永華與沈德順因同購抵押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福助洋行與關子林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大盛木行與榮協記廠因交付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水樓與馬蘇氏因返還田單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陳文儀與無錫縣周鄉會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遷讓房屋賠償損失及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三分院楊鈞國等與洛記號租厝房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張興與劉李氏因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清償租金和除代墊藥路費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內關於一百九十七元三角四仙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租金三百七十五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廣東張興與劉李氏因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命被上訴人清償租金和除代墊藥路費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內關於一百九十七元三角四仙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租金三百七十五元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特區王宜之與周維新因履行租賃契約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關於繼續履行租約及終止租約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第三分院布希泰克斯與司丹尼克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第三分院布希泰克斯與司丹尼克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及聲請均駁回 上訴及聲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邱月德等與凌月泉等因交還田畝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侯道仁與侯熊氏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第三分院錢錦九與吳世名等因股款及信託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特區嚴伯文與蔡嚴氏因返還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車術公司與郭新華等因確認契約有效及解除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第三分院鴻樹記營造廠與謝克明因工料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原則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判

一、江蘇第三分院周正明因恐嚇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正明因恐嚇等罪案件抗告一案
一、浙江何李氏因鴉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則決除使用海洛因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金餘因傷害致人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范錫林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阿三因妨害自由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則決撤銷 張阿三無罪

一、江蘇第三分院江漢岐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獨勒里港佛司基尼可拉因侵佔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四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廣東劉和因脫逃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則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廣東高一分院許助本因行使偽造公文書及侵佔詐欺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第三分院金榮生因強盜案件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錢氏因傷害人致死及遺棄屍體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則決關於遺棄屍體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廣東徐亮鈞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一、江蘇吳金水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非字第六號判決應對被告吳金水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一、江蘇周錢氏因傷害人致死及遺棄屍體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則決關於遺棄屍體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一、廣東徐亮鈞因竊盜案件非常上訴一案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
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為荷

啓事

- 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亮劍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浙江黃榮光因竊盜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榮光無罪
- 一、江蘇周志良因竊盜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志良竊盜處刑役十五日緩刑二年
- 一、江蘇吳子心等因侵佔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 一、江蘇陳文濤因搶劫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文濤刑罰部分撤銷 陳文濤無罪
- 一、江蘇右林甫因妨害自由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右林甫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江蘇陳志因竊盜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費志竊盜處刑役十五日緩刑二年
- 一、首都馬秋霞因妨害家庭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克堂等因強盜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金榮林因搶奪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非字第...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一、浙江徐正海等因竊盜非常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非字第...號判決應對被告徐正海等為公示送達
- 一、江蘇陸顯根因搶劫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陸顯根無罪
- 一、湖北王慶山因竊盜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江蘇陳壽氏因偽造文書案件再抗告一案
主文：再抗告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呂振德等因妨害案件登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登請駁回
- 一、湖北郭清山因妨害家庭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高三分院顧德南因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三七
電掛 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 四角八分
外埠 八角八分

定半年 七十一元

本埠 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 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 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 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